

开平市赤水镇和安村委会新溪村环境整治工程

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机构要求

-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供应商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于处罚内的情况；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或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开平市赤水镇和安村委会新溪村环境整治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 2、建设单位：开平市赤水镇人民政府
- 3、项目地点：开平市赤水镇
- 4、项目内容：新建村道、村场硬底化；新建不锈钢栏杆；安装太阳能路灯等工程；投资额 40.03 万元。

三、设计费用计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 1、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 2、按造价咨询费计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基准价且结合市场价调节下浮，咨询费固定价为 1000.00 元。

六、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五、服务承诺

-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2、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泄密。
- 2、确定中選人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与本单位接洽确定后续工作。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其它要求

1、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要跟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选取人沟通后，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

2、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单位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单位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3、参加报名的服务机构，需按照本需求书的要求，做好工作计划。中選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直接取消中選人的资格，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選人。

八、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